

# 東亞冷戰下的對日和約與臺灣地位問題\*

陳翠蓮\*\*

## 摘要

本文透過東亞冷戰與地緣政治背景，探討對日和約推進過程以及臺灣地位問題如何被考量與處理。筆者闡述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、東亞冷戰態勢嚴峻，美國政府決定復興日本以防止共產主義擴散，因此必須加速推動和約、結束對日佔領狀態。同時，美國政府不願臺灣落入敵對陣營之手，又因韓戰爆發後第七艦隊介入臺海須要取得法理依據，因此決定在對日和約中凍結臺灣主權歸屬。

國民黨政府方面，因在內戰中失敗，對日和約推進過程只能配合美方主張，甚至主動提議日本只須在和約中聲明放棄臺澎、不必明定主權歸屬，希望以拖待變。美中雙方在各自利益盤算下，逐漸形成在和約中凍結臺灣地位的共識。

但是英國在遠東的利益不同於美國，英國主張落實開羅宣言、將臺灣歸還中華人民共和國。美英兩國在中國代表權與臺灣問題上立場嚴重衝突，經過不斷協商，終於在 1951 年 6 月達成「杜勒斯—莫里森協議 (Dulles-Morrison agreement)」，重點之一就是和約不決定臺灣未來。簡言之，在臺灣地位問題上，對日和約其實就是「凍結臺灣地位之和約」、「廢棄開羅宣言之和約」。

在美國政府壓力下，日本選擇與中華民國締結雙邊和約，並且在「中日和約內容須與舊金山和約相同」、「條約僅只適用於國民黨政府控制範圍」的兩大原則下進行。雖然國民黨政府曾經企圖在草約中規定臺灣主權為其所擁有，但立即遭美國發現並制止。中日和約第 1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包括臺澎居民，但中日雙方都強調與主權歸屬無關。

關鍵詞：冷戰、舊金山和約、中日和約、臺灣法律地位

---

\*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「冷戰、去殖民與民主化：戰後臺灣政治中的美國因素 (1949-1975)」(計畫編號：MOST 106-2410-H-002-144-) 之部分研究成果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0 日；通過刊登：2022 年 12 月 13 日。